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朝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6644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  
處刑，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  
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朝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民國113年7月2日前之不詳期間」更正  
為「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同年月2日下午2時5分止間之某  
時」。

(二)證據部分

1.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至3行「復有前開告訴人提出之匯款  
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更正為「復有告訴人陳怡靜提出之  
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

2. 補充「被告陳朝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

02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5 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  
07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09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5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另將  
16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1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  
21 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2 物」之要件限制。

23 (2)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  
24 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5 為比較，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7 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  
28 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  
29 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本案被告並無  
30 犯罪所得，且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依修正前、後之  
31 規定均應減輕其刑，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以修正前之

01 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公訴意旨認本案應論以修正後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容有誤會。

03 2. 罪名：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3. 犯罪態樣：

08 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告訴人陳  
09 怡靜、郭靜盈之財物，並幫助遂行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  
10 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12 4. 刑之減輕事由：

13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2)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幫助一般洗錢之犯罪  
16 事實，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7 刑。

18 (3)被告就上開刑之減輕事由，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19 (二)科刑

20 爰審酌被告前於111年6月間因擔任詐欺集團之取簿手，由臺  
21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1730號判決處刑確定，  
22 猶未心生警惕，於該案緩刑期間，為貪圖高額報酬，提供自  
23 身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供作他人犯罪工具，助長詐騙犯罪，造  
24 成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導致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  
25 去向及所在，足以妨害犯罪訴追及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  
26 難；兼衡被告雖坦承犯行，惟尚未彌補告訴人2人之損害，  
27 犯罪後態度普通，並考量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之數量僅為  
28 單一、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之輕重、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  
30 準。

31 三、沒收

01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  
03 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04 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  
0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告訴人2人所匯入之  
06 款項，已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依現存卷  
07 內事證不能證明此部分洗錢之財物為被告所得支配，故無法  
08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二)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  
10 獲有報酬，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亦不予  
11 諭知沒收或追徵。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2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3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4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鄭毓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6644號

15 被 告 陳朝義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1  
17 （現於法務部○○○○○○○○○○  
18 執 行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  
21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朝義得預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無特殊限制，且金融  
24 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  
25 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若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  
26 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  
27 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  
28 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29 民國113年7月2日前之不詳期間，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約定  
30 用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對價，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  
31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

01 融卡、密碼，以置放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捷運菜  
02 寮站置物櫃之方式，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前開詐欺集  
03 團取得郵局帳戶後，所屬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4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一)113年7月1日，透過  
05 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陳怡靜佯稱需匯款完成設  
06 定，方能出售貨物云云，使陳怡靜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7  
07 月2日下午2時5分許，匯款4萬4,985元、113年7月2日下午2  
08 時7分許，匯款4萬4,985元、113年7月2日下午2時14分許，  
09 匯款8,985元至郵局帳戶；(二)113年7月2日前某時許，透過  
10 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郭靜盈佯稱需匯款完成設  
11 定，方能出售貨物云云，使郭靜盈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2  
12 日下午3時27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郵局帳戶。前開匯入  
13 郵局帳戶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犯  
14 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15 二、案經陳怡靜、郭靜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  
16 辦。

####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朝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9 人即告訴人陳怡靜、郭靜盈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前  
20 開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郵局帳戶開戶資  
21 料及交易明細各乙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22 其罪嫌洵堪認定。
-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3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交付  
11 帳戶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2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檢 察 官 高玉奇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書 記 官 許惠庭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3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